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保荐机构。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相关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发行人律师。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正勇


王长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承诺函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